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文件

乌医保〔2019〕5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居民缴费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税务局：

根据《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制度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7〕99号）、《关于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做好贫困人口缴费补贴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19〕27号）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乌医保〔2019〕34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困难居民缴费补贴相关政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标准

- （一）特困供养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为 100%全额补贴。
- （二）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组织部门确定的社区“三老”人员、农牧区“四老”人员缴费补贴标准为 80%定额补贴。
- （三）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缴费补贴标准为 50%定额补贴。

二、资金支出渠道

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资金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中支付。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补贴缴费人群全覆盖

市民政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三老”、“四老”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

人员底数，定期向医保、人社、税务、财政等部门提供各类人员数据信息，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问题整改

2019年8月底，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缴费补贴和医疗救助范围。



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
